

企业约束规则

- A. [引言](#)
- B. [适用性](#)
- C. [范围](#)
- D. [政策](#)
- E. [参考资料](#)
- F. [综述](#)

发布：2017年5月15日
最后审核：2018年12月3日
最后修订：2018年12月3日

A. 引言

UTC 尊重被处理个人资料的人员（诸如 UTC 董事、高管、员工、承包商、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隐私权益。

UTC 已通过有关其个人资料处理的企业约束规则(“BCR”)。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UTC F&S”)¹系首席关联公司，其负责在 UTC 公司办公室（美国总部）的配合下，对违反 BCR 的行为予以纠正。

附件 A 规定了本 BCR 中所使用的术语及缩略语的定义。

UTC 传输的个人资料包括：人力资源信息（员工和租赁工）；商业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及其他业务伙伴的业务联系方式；来自 UTC 产品消费者的信息，一般性保修信息及与经营单位有服务合同的消费者的有限信息（诸如姓名和地址）；访问者及非员工销售代表和经销商的信息以及所收集来的与 Otis 和 CCS 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对该等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情况相关的信息。个人资料在 UTC 内的传输取决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特定服务或项目所需的支持。大部分个人资料被传输给位于美国的 UTC 公司办公室。

B. 适用性

1. 本 BCR 对于已签署集团内协议的 UTC 公司办公室和经营单位而言属强制性规定。该等实体在处理个人资料时，应确保其人员遵守本 BCR。UTC 将在整个企业内建立明确和一致的控制体系，以确保遵守 BCR。
2. 至少，UTC 将遵守全球范围内对其适用的涉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所有法律法规。适用于 UTC 并规定了更高数据保护等级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文及其他限制性规定，应优先于 BCR。若适用法律与本 BCR 存在冲突，妨碍 UTC 公司办公室或一个或多个经营单位履行其在 BCR 项下的义务并对其中提供的保证产生重大影响，则有关实体应及时通知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AGC DPS”)，除非执法部门或法律禁止提供此类信息。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应联合隐私顾问委员会及有关实体和业务单位，确定适当的行动方针，并在发生疑问时咨询数据保护主管机构。
3. 当经营单位和公司办公室代表其他 UTC 实体处理个人资料时，本 BCR 亦对其适用。处理个人资料的实体必须受本 BCR 附件 B 所列的内部处理条款的约束。

¹ UTC Fire & Security EMEA BVBA, De Kleetlaan 3, 1831 Diegem, Belgium.

4. 若本 BCR 与公司政策手册第 24 节之间存在冲突，则本 BCR 应优先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来自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个人资料。

C. 范围

本 BCR 适用于 UTC 处理处于各地的个人资料，以下情况除外：(i)敏感个人资料须经明确同意，(ii)第 D.6 节第 1 至第 6 段中有关个人行使权利与保证的规定，(iii)有关本 BCR 和公司手册第 24 节之间差异的第 B.4 节，(iv)第 D.1(d)节的要求，以及(v)有关与执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共享数据的第 D.1(f)节，应仅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来自欧洲经济区、英国或瑞士的个人资料。

D. 政策

1. 隐私原则：在其所有活动中，UTC 应：

a) 公正合法地处理个人资料

出于特定目的处理个人资料，应(1)征得同意；(2)为来源国法律所要求或允许，或(3)出于合法目的，诸如人力资源管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商业往来以及由于人身伤害威胁。

敏感个人资料仅在以下情况下处理：(1)为数据来源国法律所要求；(2)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经个人明确同意；或(3)为保护个人的切身利益或为公司办公室或经营单位确立、行使或者捍卫合法请求权所需。

不得因任何不相容的目的处理个人资料，除非满足前段所述条件之一，例如获得新的同意。

b) 只处理相关的个人资料

UTC 应作出努力，以确保个人资料的处理对处理目的而言适当、相关且不逾越。此外，除非经同意用于另一新的目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庭程序、行政程序、仲裁程序或审计要求另有规定，否则 UTC 不会超出个人资料收集目的所需时间来保留个人资料。UTC 将作出努力，以确保其拥有的个人资料准确及保持最新。

c) 向经营单位处理的个人资料的当事人发出适当通知

除非资料当事人已了解这一情况，否则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在收集个人资料时，应向资料当事人发出通知，告知其将收集哪些个人资料；负责收集个人资料的 UTC 实体的身份和具体联系方式；数据保护官的具体联系方式（若适用）；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收集者处理个人资料的法律依据及所追求的合法利益（若适用）；UTC 将与之分享这一资料的接收者的类别；提

供给该当事人的选择和权利，包括撤回同意书或反对使用若干资料的权利以及向主管监督机构进行投诉的权利（若适用）；行使上述选择权的后果；就隐私方面的问题或投诉如何联系 UTC；被收集来的资料的留存期（若适用）；有关自动决策的任何信息（若适用）；UTC 可以与位于欧盟以外的接收者共享某些收集来的资料；以及 UTC 打算采取的保护数据的方式（若适用）。在特殊情况下，若提供此通知造成过重负担（当并非从个人资料当事人本身收集资料时），UTC 可在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向该当事人发出通知或延迟发出通知。

d) *尊重个人就其个人资料行使其隐私权的合法权利*

UTC 应允许个人请求访问和更正其个人资料。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满足该等请求，只要该等请求并非毫无根据或过分。公司办公室和/或有关经营单位应承担表明相关请求毫无根据或过分的举证责任。个人可能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并可能被收取适用法律允许的服务费。

个人可反对处理其个人资料，或请求阻止或删除其个人资料。UTC 将尊重该等请求，除非为合约义务、审计要求、法规或法律义务或为公司抗辩合法请求权所需而保留个人资料。个人将被告知由于他们选择不让 UTC 处理其个人资料而导致的后果，例如 UTC 无法提供就业、所请求的服务或进行交易。个人亦将被告知他们的请求结果。

除选择不接收某些通信的个人及遵从适用法律规定之外，UTC 可以处理个人资料，以根据个人的兴趣定向提供传播内容。不希望接收来自 UTC 的营销信息的个人，将被提供可轻松访问的方式，来阻止更多广告推送，例如在其账户设置中进行设置或按照电子邮件或通信链接中提供的说明来操作。若对反垃圾邮件规定的应用有疑问，请联系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UTC 在个人资料基础上对个人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提供适当的措施来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例如提供有关决策背后逻辑的信息，并有机会对决策进行审查，及允许个人提出他们的观点。

e) *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

为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个人资料，及为防止意外更改、未经授权地披露或访问、丢失或破坏或损害个人资料，UTC 应在兼顾相关处理的敏感性和风险、相关个人资料的性质和适用的公司政策的情况下，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经营单位应实施强有力的数据泄露事件响应方案或遵守 UTC 的数据泄露事件响应方案，该等方案应强调对任何实际数据泄露事件作出适当回应和补救。

UTC 将签署书面协议，要求任何服务提供商遵守本 BCR 或等效要求，并且仅按 UTC 的指示处理个人资料。该书面协议必须使用 UTC 提供的标准条款与条件，或其中任何修改必须经指定的业务单位隐私专业人员或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批准。

- f) 在无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不将个人资料传输给在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第三方或服务提供商

当 UTC 将个人资料传输给不属于 UTC 组成部分且(1)位于不提供足够保护级别的国家（定义见第 95/46/EC 号指令）、(2)未被核准的企业约束规则所涵盖或(3)没有符合欧盟适足性要求的其他协议的第三方或服务提供商时，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应确保：

- 第三方应实施适当的合同控制措施，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规定了与本 BCR 相当的保护级别），或者确保该传输(1)在个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2)为签订或履行与个人达成的合同所必需，(3)为重要的公共利益所必需或符合法律规定²，(4)为保护个人切身利益所必需；或(5)为确立、行使或捍卫合法请求权所必需。
- 处理人应实施合同控制措施，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规定了与本 BCR 相当的保护级别）。

- g) 实施适当的问责措施

作为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英国管辖的个人资料的数据控制人或处理人的经营单位应遵守问责要求，例如，保留应记录处理操作的个人资料数据清单，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及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有所要求的情况下，实施设计隐私和默认隐私原则。任何涉及欧盟个人资料的个人资料数据清单，均应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要求提供给主管监督机构。

2. **治理：**UTC 承诺维持一个能够确保遵守 BCR 的治理基础架构。该基础架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道德与合规官(“ECO”)：**这些官员将促进遵守 BCR，且是 BCR 相关内部意见和投诉的内部联系人。UTC 将确保其道德与合规官受到相关培训，可以受理与调查隐私投诉，协助解决隐私问题，以及在必要时将投诉转给适当的人员或部门（诸如适当的隐私专业人员或隐私办公室）审查和解决。

² 根据适用法律，必要时，经营单位可与在民主社会的执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共享个人资料，以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防御、预防、调查、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及遵守国际和/或国家文书中规定的制裁。

- b) **申诉专员计划办**: 由个人组成的申诉专员计划办将维持一个受理 BCR 相关内部及外部意见和投诉的机制。UTC 的申诉专员计划办为个人、服务提供商和第三方寻求指导、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及报告疑似不当行为, 提供了一个安全而保密的渠道。若投诉人同意, 申诉专员计划办可在需要时将投诉转给适当的人员或部门(诸如适当的隐私专业人员或隐私办公室)审查和解决。
- c) **隐私专业人员**: 各业务单位应指定至少一位隐私专业人员, 作为该业务单位内的联络员, 就隐私相关问题与道德与合规官及其他人开展联络。隐私专业人员协助管理层确保当地遵守本 BCR 以及确定和纠正业务单位的不足之处。UTC 将确保这些隐私专业人员具有足够的信息来源及独立权限来履行各自职责。
- d) **数据保护官(“DPO”)**: 数据保护官的职责见适用法律。数据保护官将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指定。数据保护官定期与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进行协调。
- e) **隐私顾问委员会(“PAC”)**: 隐私顾问委员会负责总体监督 UTC 隐私合规计划(包括实施 BCR)。隐私顾问委员会由代表各自业务单位的隐私专业人员及来自人力资源部(“HR 部”)、信息技术部(“IT 部”)、国际贸易合规部(“ITC 部”)、环境、卫生与安全部(“EH&S 部”)、财务部、供应管理部以及 UTC F&S 的代表组成。可能根据需要, 添加其他临时或永久成员。隐私顾问委员会将联合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及隐私办公室, 针对保证和审计团队的调查结果, 制定合规方案并确保其在全球的实施。
- f) **UTC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AGC DPS)**: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在各隐私专业人员的配合下, 部署本 BCR, 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亦负责数据隐私相关培训和宣传活动, 支持隐私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培训, 同时推动除专有资料保护基本要求之外的数据隐私要求的形成和使用。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指导并领导隐私顾问委员会。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担任公司办公室的隐私专业人员。
- g) **隐私办公室**: 隐私办公室由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各隐私专业人员、任何指定的数据保护官以及经营单位或公司办公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组成。隐私办公室参与隐私顾问委员会回应并解决任何提交给隐私办公室或申诉专员的任何意见或投诉, 并协助道德与合规官回应和解决提交给道德与合规官团队的任何意见或投诉。
- h) **UTC F&S**: UTC F&S 将通过其隐私专业人员或数据保护官参与隐私顾问委员会工作。若有违反 BCR 的证据, 隐私顾问委员会或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

顾问将通知 UTC F&S，并在 UTC F&S 的协调下，与公司办公室和/或相关经营单位及其隐私专业人员合作，实施适当的补救措施。

3. 培训：UTC 将确保以下各类人员受到有关数据隐私、安全和/或反垃圾邮件规定的年度培训：

- 道德与合规官；
- 隐私专业人员；
- 作为职责组成部分处理个人资料的人员；以及
- 参与开发个人资料处理工具的人员。

4. 监控与审计：监管内部审计部的 UTC 内部审计副总裁，将会管理定期的保证和审计计划，以评估对本 BCR 的遵守情况，并跟进经营单位，以确保采取纠正措施。内部审计副总裁在内部审计部工作人员、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和经营单位的协助下，确定 BCR 审计计划的适当范围，以确定必须遵守本 BCR 的系统和流程。

BCR 合规审计的结果将被传达给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后者转而又将该结果告知 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UTC F&S 以及隐私顾问委员会。UTC 副总裁、秘书兼副总法律顾问将向 UTC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或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传达与 BCR 相关的材料审计结果。欧洲经济区和瑞士的数据保护主管机构若有要求，可获准查看与 BCR 相关的审计结果。

5. 处理权利请求及投诉：个人提出的有关处理其个人资料的请求将按如下方式解决。若当地法律有所要求，可对这些联系方式予以补充：

a) 内部——来自可访问 UTC 内联网的人员提出的请求及投诉

属于 UTC 直属员工的人员可向其当地的人力资源代表提出请求和投诉。所有人员（包括员工）可以联系其当地、区域或全球道德与合规官(“ECO”)、申诉专员计划办或隐私办公室。该等联络对象的联系方式如下：

当地人力资源部	使用常规内部渠道联系
道德与合规官	http://ethics.utc.com/Pages/Global%20Ethics%20and%20Compliance%20Officers.aspx
申诉专员	<p>互联网： 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p> <p>电话： 身处美国、加拿大和波多黎各，请致电 800.871.9065。从美国境外拨打电话时，您必须先拨打这里所列的相关 AT&T 直接访问代码。聆听提示（语音或铃音），然后拨打免费的申诉专员电话号码。</p>

	邮件：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收件人：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
隐私办公室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提交给当地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办公室的投诉：该等投诉将由收到它们的团体（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办公室）解决，需要时可请求隐私专业人员或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人员）给予适当协助。

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的隐私投诉：只要投诉人寻求进一步回应并同意，该等投诉将被转给隐私办公室来回应和解决。

b) 外部——来自所有其他个人提出的请求及投诉

来自所有其他个人的请求和投诉可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或隐私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诉专员	互联网： Ombudsman.confidential.utc.com 电话： 身处美国、加拿大和波多黎各，请致电 800.871.9065。从美国境外拨打电话时，您必须先拨打这里所列的相关 AT&T 直接访问代码。聆听提示（语音或铃音），然后拨打免费的申诉专员电话号码。 邮件：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收件人：Ombudsman Program 10 Farm Springs Road, 10FS-2 Farmington, CT 06032-2526 USA
隐私办公室	privacy.compliance@utc.com

只要投诉人寻求进一步回应并同意，提交给申诉专员计划办的隐私投诉将被转给隐私办公室来回应和解决。

c) 有关投诉处理的其他信息

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将通过隐私顾问委员会解决暴露全球范围内结构性缺陷的投诉和审计结果，以确保在 UTC F&S 和当地隐私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全球解决。

任何时候，若投诉无法以令投诉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则当地人力资源部、道德与合规官或隐私专业人员将把问题报告给数据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数据

隐私与安全副总法律顾问转而将无法通过可用的投诉处理程序解决的每个投诉告知 UTC F&S。

UTC 将努力在收到请求/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回复。根据请求/投诉的复杂性和范围，该期间可能会更长，但不能超过一个月。

BCR 任何条款均不得影响个人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向数据保护主管机构或法院投诉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经营单位违反适用法律行为的权利。

6. 个人行使权利和保证：个人应受益于根据本节、第 B、C、D.1、D.5、D.7、D.8 和 D.9 节明确授予他们的权利，并受益于 UTC F&S 在本节中作出的保证。

就涉嫌违反本 BCR 的行为，属于欧盟、英国或瑞士居民的个人可以：

- 向其惯常居所、工作场所或涉嫌违规发生地（视个人选择而定）所处的欧盟成员国的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
- 向欧盟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为控制人或处理人机构受其管辖的法院，或为个人惯常居所受其管辖的法院，视个人选择而定）提起诉讼；或

根据本 BCR 另外享有权利的所有个人（包括并非欧盟、英国或瑞士居民的个人），均可求助于各自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法定救济程序。

在 UTC 公司办公室的协助下，UTC F&S 负责确保采取措施，(1)纠正 UTC 公司办公室或位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经营单位的违规行为；以及(2)就公司办公室和/或位于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经营单位的违反 BCR 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害，向个人支付由本节提及的法院裁定的赔偿金，除非相关经营单位已经支付了赔偿金或遵守了命令。

若个人可以证明他们遭受损害，UTC F&S 将有责任联合 UTC 公司办公室，证明公司办公室和相关经营单位没有违反其在本 BCR 项下的义务。若能提供此类证明，UTC F&S 可解除其在 BCR 项下的任何责任。

UTC 公司办公室负责确保采取措施，纠正由位于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经营单位实施的与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个人资料有关的违规行为。

对于除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和瑞士以外的其他国家，若该等国家认可本 BCR 是针对个人资料传输的合法文书，则在该等国家境内的个人应受益于根据第 D. 1、D. 5、D. 7 和 D. 9 节规定明确赋予他们的权利。因此，在该等国家境内受影响的个人可在所在国采取任何行动，对违反 BCR 的经营单位执行这些规定。

7. **与数据保护机构合作：**经营单位应提供为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合理要求的涉及 BCR 查询和验证的必要协助，包括根据要求提供审核结果。

UTC 应遵守欧洲经济区/瑞士数据保护主管机构的最终决定（即无法进一步上诉的决定或 UTC 决定不上诉的决定）。UTC 接受，数据保护主管机构可能会根据适用法律审核其对 BCR 的遵守情况。

8. **修改本 BCR：**若对本 BCR 进行任何实质上会改变其中规定的保护级别的修改或更改，UTC F&S 应及时通知比利时数据保护局；UTC F&S 应每年一次将上一年发生的所有变更通知比利时数据保护局。

UTC F&S 应维持一份载有已签署集团内协议的所有经营单位及所有 BCR 更新的最新列表。可应要求向被约束的经营单位、个人或欧洲经济区/瑞士数据保护机构提供这一列表。无论如何，UTC F&S 应每年至少一次向比利时数据保护局提供所有已签署公司规则协议的经营单位的最新列表副本。

UTC 同意，在相关集团成员签署并遵守集团内协议之前，UTC 不得依赖于本 BCR 向 UTC 集团内的其他成员传输个人资料。

9. **传达本 BCR：**为确保个人了解他们在本 BCR 项下的权利，位于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内的经营单位应在其对外网站上发布本 BCR 或维持对本 BCR 的链接。UTC 应在 www.utc.com 或任何替代网站上发布本 BCR 或维持对本 BCR 的链接。

附件 A-定义

“**业务单位**”系指 UTC 的主要部门（可能会不时变更），当前由气候、控制与安全、奥的斯(Otis)、普惠(Pratt & Whitney)、UTC 航空、UTC 研究中心以及 UTC 公司办公室组成。

“**CCS**”系指 UTC 的气候、控制与安全业务单位。

“**公司办公室**”系指位于美国 10 Farm Springs Road, Farmington, CT 06032 的公司总部。

“**数据泄露**”系指未经授权地获取或使用未加密的个人资料或加密的个人资料（在对其保密过程或密钥存在某种损害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害个人资料的安全性、机密性或完整性，进而极有可能对一个或多个人造成严重危害。危害风险包括导致身份盗用、潜在尴尬、私人资料泄露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UTC 或其人员或服务提供商出于合法目的的善意但未经授权地获取个人资料，并不属于数据泄露，除非以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或进一步未经授权地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个人”系指属于人员、UTC 客户或供应商以及 UTC 产品和服务消费者的自然人。

“经营单位”系指 UTC 业务部门、单位和分支机构以及无论位于何处的所有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控股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 UTC 于其中拥有控股权益或有效的经营控制权的商业机构），公司办公室除外。

“个人资料”系指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自然人有关的资料。个人资料是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资料，特别是涉及标识词的资料，例如识别号、姓名或特定于该人的身体、生理、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个人可否识别取决于 UTC 或其他人有合理的可能性用以识别相关个人的方式。若该等方式并没有合理的可能性被使用，或不可能识别，则有关数据是匿名的，不在本 BCR 覆盖范围之内。本术语包括敏感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包括所收集、处理和/或传输的资料，无论采用何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录像和录音）。

“人员”系指 UTC 的员工（包括 UTC 董事和高管），以及 UTC 聘用的临时工、承包商、租赁工和合同工。

“处理”系指就个人资料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无论是否以自动方式进行，诸如收集、记录、组织、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比对或合并、阻止、删除或破坏。

“敏感个人资料”是个人资料的子集，系指与被识别出的或可被识别出的人士有关的资料，涉及：种族或民族起源；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健康；性取向；性生活；或任何犯罪或任何犯罪指控以及可能的处罚。

“服务提供商”系指通过直接向 UTC 提供服务而处理或以其他方式被允许访问 UTC 所处理的个人资料的任何实体或人员。

“第三方”系指除 UTC 公司办公室及签署公司规则协议的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和服务提供商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UTC”系指 UTC 公司办公室及其各经营单位。

附件 B-内部处理条款

当某一受 BCR 约束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UTC 委托人”）将涉及处理属于本 BCR 覆盖范围的个人数据的项目委托给另一受约束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UTC 处理人”）时，本政策条款适用。若项目涉及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之间的工单，则工单应引用以下规定中的内部处理条款：“本工单所列服务适用 UTC BCR 中所列用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内部处理条款。”

本政策条款中定义的术语系指 UTC BCR 中定义的术语。

1.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同意，在工单的整个持续时间内受 UTC BCR 的约束。本政策条款在工单持续期间内适用。本政策条款中的第 4.2、4.4、4.5、4.8、4.10 和 4.11 节规定在工单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在执行服务时，UTC 处理人将代表 UTC 委托人处理个人资料。
3. UTC 委托人的义务：
 - 3.1. UTC 委托人应向 UTC 处理人作出与相关个人资料的性质、目的和处理期有关的明确指示。该等指示应足够明确，以允许 UTC 处理人根据本政策条款和 UTC BCR 履行义务。特别是，UTC 委托人的指示可以规管对分包商的使用、个人资料的披露以及 UTC 处理人的其他义务。
 - 3.2. UTC 委托人应告知 UTC 处理人有关其国家数据保护法以及与 UTC 处理人根据本政策条款执行的处理相关的法律文书、规定、命令和类似文书的所有修正案，并就 UTC 处理人应如何遵守该等修正案发出指示。
4. UTC 处理人的义务：
 - 4.1. UTC 处理人应根据工单所载的及以书面形式传达的 UTC 委托人指示处理个人资料。UTC 处理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相关个人资料。
 - 4.2. UTC 处理人应遵守 UTC BCR 所有规定，特别是第 D.1.e 节规定。
 - 4.3. 未经 UTC 委托人事先书面授权，UTC 处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根据本政策条款第 4.6 节规定聘请的分处理人除外），披露或传输相关个人资料。
 - 4.4. 若根据 UTC BCR（第 D.1.f 节）规定 UTC 处理人为履行有效的法律义务须处理个人资料，其应如此行事，尽管有本第 4 节的要求，在此情况下，UTC 处理人应在遵守任何此类要求之前书面通知 UTC 委托人（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禁止提供此类通知），且应遵守 UTC 委托人就该披露所下达的所有合理指令。
 - 4.5. UTC 处理人应在收到来自任何个人的涉及该个人行使其个人资料相关权利的任何通信后三（3）个营业日内，将该情况通知 UTC 委托人，且应遵守 UTC 委托人在回复该通信中作出的所有指示。此外，UTC 处理人应提供 UTC 委托人所要求的所有协助，以回复来自任何个人的涉及该个人的个人资料相关权利的任何通信。
 - 4.6. UTC 处理人可以聘请一个分处理人来帮助其履行其在工单中的义务，前提是事先征得 UTC 委托人的书面许可。UTC 处理人将与任何分处理人签订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给分处理人规定的义务不得少于根据本政策条款给 UTC 处理人规定的义务且应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根据本政策条款给 UTC 处理人规定的义务相当。UTC 处理人必须遵守 UTC BCR 第 D.1.f 节规定。

- 4.7. UTC 处理人陈述并保证，对其适用的任何数据保护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其履行其在本政策条款项下的义务。若任何该等法律发生可能对 UTC 处理人遵守本政策条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或若 UTC 处理人未能遵守本政策条款，则 UTC 处理人应在十五（15）个营业日内通知 UTC 委托人，且 UTC 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工单。
- 4.8. UTC 处理人同意，UTC 委托人可要求根据 UTC BCR 第 D.4 节规定，对 UTC 处理人遵守本政策条款情况进行审核。特别是，UTC 处理人应向 UTC 委托人提供证明其遵守这些义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并服从由 UTC 委托人或 UTC 委托人授权的审核员进行的审核（包括检查）。
- 4.9. UTC 处理人应确保在 UTC 处理人授权下处理个人资料的任何人员均受适当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 4.10. UTC 处理人应协助 UTC 委托人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完成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 4.11. UTC 处理人应将所发生的数据泄露事件及时通知给 UTC，不得过度延迟，并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并防止数据泄露再次发生，并协助 UTC 在必要时进行相同操作。UTC 或相应的经营单位将与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协调相关的调查和补救措施。UTC 处理人还应协助 UTC 委托人履行 UTC 委托人可能必需履行的义务，将数据泄露事件通知给政府机构或受影响的个人。
5. 在工单终止的情况下，UTC 处理人应向 UTC 委托人发送 UTC 处理人持有的所有相关个人资料以及以任何媒介存储的该等数据所有副本或将其销毁，除非 UTC 处理人须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府当局要求，保留该等个人资料或其中一部分，在每一种情况下，UTC 处理人均应将任何该等义务及时通知给 UTC 委托人。
6. 本政策条款应适用 UTC 委托人成立地所在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在不影响 UTC BCR 第 D.6 节规定的情况下，对由本政策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事项，本政策条款的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服从 UTC 委托人所在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7. 其他规定。
 - 7.1. 本政策条款的规定可予分割。若任何措辞、条款或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仅影响该措辞、条款或规定，而本政策条款的余下条款仍将具有充分效力。
 - 7.2. 本政策条款的规定应有利于 UTC 委托人和 UTC 处理人及其各自承继人和受让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